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 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

评价对象主体：张家川县中医医院

评价报告编号：**WHHC-2023-008**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07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的通知》，经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遵循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原则；评价小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对接会问询答疑、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结合问卷调查访谈结果进行量化打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8.5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较好地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提高了中医治疗疾病的能力和水平，为促进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作用，进一步保障了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但存在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编制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未及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目 录

一、 评价依据	1
二、 项目背景	3
三、 项目基本情况	5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7
(一)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7
(二) 专项债发行情况	8
(三) 专项债券资金来源及占用情况	8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9
六、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10
(二) 召开项目前期分析会	10
(三) 前期调研	10
(四) 实地调查	10
(五) 绩效打分	11
(六) 撰写报告	11
七、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2
八、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4
(一) 绩效评价原则	14
(二) 评价方法	1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九、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6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十、	绩效打分表	17
十一、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	23
(二)	项目过程	27
(三)	产出指标	31
(四)	效益指标	34
十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一)	协调各方面力量，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37
(二)	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37
(三)	完善资金管理办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37
十三、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39
(一)	绩效指标不准确、不细化	39
(二)	绩效管理水水平不高	39
(三)	项目整体验收不及时	39
十四、	项目建设内容影像	41
十五、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49

一、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 209 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43 号）；
-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 94 号）；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 61 号）；
- (10)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 167 号）；
-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 4 号）；

(1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1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16) 张家川县发改局《关于张家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43号)；

(17) 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的通知》

二、项目背景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总建筑面积 25355.9 m²，设置住院床位 380 张，床均建筑面积 66.7 m²/床，远低于《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 中床均建筑面积 80 m²/床的指标，导致各类业务用房面积偏紧，远程会诊及培训是基层医院业务能力提升的重要措施之一，原设计缺失这部分功能用房，本次在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用作远程会诊及培训的多功能会议室，增加建筑面积 860 m²。原设计附属用房主要用途为消毒供应室，建筑面积 240 m²，由于面积偏小内部流线不能完全做到洁品独立通道，本次疫情以来，国家卫计委关于感控管理的标准在不断调整，消毒供应室作为医院内部感控管理的重点科室，必须做到洁污流线明确互不交叉。因此，本次将附属用房（消毒供应室）进行了优化设计，建筑面积由 240 m²扩大到 350 m²，增加 110 m²。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身体健康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国家长远发展出发，正在铺设一条以人民为中心的健康之路。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的重要举措，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的补充建设，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新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本次调整优化，很好地解决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充分体现了张家川县委县政府贯彻执行党中央决定的坚强意志，一心一意为人民谋福

社的坚定信念。通过本次补充建设，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的医疗功能更加合理完善，医疗环境符合新形势下院感管理的要求，将会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救治能力。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张家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43号），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进行了立项批复，同意在张家川县新区张恭二级路南侧中医院门诊医技楼扩建地下室，建筑面积2850 m²，平时为机动车停车库，战时为人防物资库；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860 m²，主要功能为远程培训及教学；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110 m²，主要用于内部流程优化以符合感控管理要求；新建制氧站，购置医用制氧机含管道及设备；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弱电系统设计增加子项。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4888.45万元，其中建安费：3491.1万元，设备购置费7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地费）325万元，预备费277.3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政府专项债券及单位自筹。

该医院设有13个临床科室（脾胃病科、内分泌科、骨伤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康复科、急诊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麻醉科）、8个医技科室（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心电图室、胃镜室、胎心监护室、肺功能室、）、9个病区（脾胃病科病区、内分泌科病区、骨伤科病区、外科病区、妇产科病区、儿科病区、针灸科病区、康复科病区、急诊科病区）和11个行政后勤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

药剂科、医保科、院感科、总务科、设备科、公卫科、病案室)。现有正式职工 135 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 22 人，专业技术人员 113 人。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累计到位建设资金 3900 万元，主要为县财政安排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900 万元。本次评价的范围主要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900 万元的使用和管理绩效，其他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资金，用于支付项目附属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和设备投资尾款等。

（一）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 4888.45 万元，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39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期为 20 年，发行费率为 0.10%，专项债券资金偿还为一次到期还本、分年计息方式。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债计划表见表 1 列示：

表 1：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债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拟发行债券总额	项目拟发行债券总额	发行期	发行债券票面利率	债券存续期利息费用	发行费率	发行费用	还本付息计划
3900	3900	20 年	3.42%	2667.6	0.10%	3.9	一次到期还本，分年计息

（二）专项债发行情况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债券 3900 万元，实际发行债券 3900 万元，发行期 20 年，发行费率 0.10%，发行费用合计 3.9 万元，一年期利息合计 133.38 万元。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表见表 2 列示：

表 2：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日期	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实际发行债券	发行期	发行费率	发行费用	实际利率	一年利息
2022 年 3 月	3900	3900	20 年	0.10%	3.9	3.42%	133.38

（三）专项债券资金来源及占用情况

本项目完成总投资 3900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 3：

表 3：

专项债券资金来源及占用情况统计表

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占用（万元）		
3900			3900		
一	基建拨款	3900	一、	基本建设支出	3900
1	2022 年地方债券资金	3900	1	建安投资	2490.05
			2	设备投资	1409.95
	合计	3900		合计	3900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部分主体土建施工、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费用支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3900 万元，累计支付 3900 万元，财政专项债券资金无结余，资金支付率 100%。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 4：

表 4：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投资额 (万元)	投资支付额 (万元)	实施单位
1	供氧系统工程费用	424.07	424.07	甘肃海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消毒供应中心工程款	333.81	333.81	甘肃新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污水处理工程费用	150.58	150.58	甘肃正大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费用	501.49	501.49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建设工程进度款	2490.05	2490.0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900	390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实施的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召开项目前期分析会

为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6月17日，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绩效部全体成员召开了项目前期分析会，分析项目基本情况、讨论评价关注点，选取科学的评价方法，安排部署实地调研工作事宜。

（三）前期调研

制定评价方案，明确工作步骤，确定各环节时间节点，设计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列出资料清单。

（四）实地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密切沟通，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一是收集取得项目审批、验收过程资料，二是查阅项目资金收支资料，三是了解项目

运行后的使用效果。重点查看项目建设程序、工程验收、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方面的合规性。着重分析资金使用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是否达到绩效指标。

（五）绩效打分

根据收集到的评价资料，按照绩效目标评价表进行分析评价，明确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和扣分原因。

（六）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对收集的项目基础资料、实地勘查以及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认真整理汇总，提炼此次项目的完成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原因，同时提出相关的工作意见或建议。评价人员及时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七、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实施的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并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现效果、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项目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管理单位决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发挥更大的社会、生态效益。为以后年度该类资金绩效目标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建立规范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程序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综合反映和评价部门项目支出履行中的资金绩效，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900 万元。

2、绩效评价范围为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涉及的建设内容。

八、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方法

鉴于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一是采取相关人员现场座谈、查验资料、核对数据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二是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结合单位提供的资料，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和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文件要求，结合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情况，提炼出项目评价关注点，本次绩效评价着重关注项目的决策方面、管理方面和产出方面。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计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项目结合，系统反映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新增地下一层、扩建后勤行政楼三层、扩建附属用房。本次绩效评价认为项目基本上按批复内容完成，在一定程度提升了县内医疗基础设施，对于促进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绩效评价人员分析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8.5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较好地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提高了中医治疗疾病的能力和水平，为促进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作用，进一步保障了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但存在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编制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未按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十、绩效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得分
决策	11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是否编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内容是否完善是否有深度；	编制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得1分，否则不得分；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内容完善、有深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可研报告、初设报告以及报告评审文件	1
				立项的规范性	2	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是否经批复	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复得2分，否则不得分。	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1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计划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得分
决策	11	资金落实	2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
				资金安排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安排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安排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0.5
过程	10	项目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文件	3
				建设程序规范	3	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招标、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程序开展，否则酌情打分。	项目初设、招标、预算和验收等资料	1
				采购规范	3	采购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合同签订规范	采购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合同签订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招投标资料、合同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得分
				项目档案规范	1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归档整理，得 0.5 分；项目档案整理齐全、管理规范得 0.5 分。	档案资料	1
过程	15	项目管理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上报相关材料情况	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上报的自评报告质量高，佐证材料齐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逻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0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总投资，按资金到位率*分值比例得分
		资金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到位资金，按资金执行率*分值比例得分	会计凭证、明细账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列支出等现象视程度扣2—3分。	会计凭证	2
产出	4	数量	4	扩建医技楼地下室2850 m ²	4	反映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建设	完成扩建医技楼地下室2850 m ² ，得4分，否则不得分。	竣工结算资料、现场查验	4
产出	30	数量	12	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860 m ²	4	反映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建设	完成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860 m ² ，得4分，否则不得分。	竣工结算资料、现场查验	4
				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110 m ²	4	反映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建设	完成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110 m ² ，得4分，否则，按照配备比例得分。	竣工结算资料、现场查验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得分
				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	4	反映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建设	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得4分，否则不得分	竣工结算资料、现场查验	4
		质量	9	竣工验收	9	反映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完成竣工验收得9分，否则按照完成部分项工程验收的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3
		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反映是否按进度完工，是否及时验收	按计划进度完工得3分，否则不得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3
		成本	4	预算成本控制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资金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结果。	项目整体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4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预算超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会计凭证	3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完善医疗基础设施	10	反映项目建设后使用情况	能够起到完善医疗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得5分，否则情况酌情得分。	访谈、调查问卷	9
		可持续影响	10	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0	反映项目对加快基本公共卫生发展的作用	能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持的基础得5分，否则酌情得分。	问卷调查、访谈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得分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对新建医院诊疗用房和附属工程实施的满意度	本份问卷满分 10 分,按比例计算得分	问卷调查	9.5
合计	100		100		100				78.5

十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 78.5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11 分，得 7 分；过程分值 25 分，得 19 分；产出指标分值 34 分，得 25 分；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小计
分值	11	25	34	30	100
扣分	4	6	9	2.5	21.5
得分	7	19	25	27.5	78.5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 3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11 分，得 7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项目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	50.00%
		立项的规范性	2	1	50.00%
	小计		4	2	50.00%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5	75.00%
	小计		5	3.5	70.00%
	资金落实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	1	100.00%
		资金安排合理性	1	0.5	50.00%
	小计		2	1.5	75.00%
	合计		11	7	63.64%

1. 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021年10月14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张家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43号），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进行了立项批复，同意在张家川县新区张恭二级路南侧中医院门诊医技楼扩建地下室，建筑面积2850 m²，平时为机动车停车库，战时为人防物资库；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860 m²，主要功能为远程培训及教学；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110 m²，主要用于内部流程优化以符合感控管理要求；新建制氧站，购置医用制氧机含管道及设备；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弱电系统设计增加子项。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4888.45万元，其中建安费：3491.1万元，设备购置费7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地费）325万元，预备费277.3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单位自筹。该项目未见主管部门张家川县卫生和健

康局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2) 立项的规范性 (2 分)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张家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43 号），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进行了立项批复，同意在张家川县新区张恭二级路南侧中医院门诊医技楼扩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2850 m²，平时为机动车停车库，战时为人防物资库；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 860 m²，主要功能为远程培训及教学；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 110 m²，主要用于内部流程优化以符合感控管理要求；新建制氧站，购置医用制氧机含管道及设备；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弱电系统设计增加子项。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4888.45 万元，其中建安费：3491.1 万元，设备购置费 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地费）325 万元，预备费 277.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及单位自筹。该项目未见主管部门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2. 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上报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项目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存在项目目标设置的滞后性，目标申报表中总体目标设置合理，本项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上报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表中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等 9 个二级指标以及建筑面积、床位设置和设备购置等 13 个三级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变更，导致补充建设项目目标不明确、不精准，本项扣 0.5 分，得 1.5 分。

3. 资金落实（2分）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1分）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张家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43 号），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4888.45 万元，其中建安费：3491.1 万元，设备购置费 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地费）325 万元，预备费 277.35 万元。估算编制全面，内容较为详细，本项得 1 分。

(2) 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1 分)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张家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43 号），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但是实际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本项扣 0.5 分，得 0.5 分。

(二) 项目过程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分值 25 分，得 19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7 列示：

表 7：

项目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建设程序规范	3	1	33.33%
		采购规范	3	2	66.67%
		项目档案规范	1	1	100.00%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0	0.00%
	小计			12	7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00%
		资金执行率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66.67%
	小计		13	12	92.31%
	合计		25	19	76.00%

1. 项目管理（12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切实履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本项得3分。

（2）建设程序规范（3分）

该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专业检测等建筑程序按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实施条例，进行了招标，签订了相关合同，但对于二期项目直接与原中标单位签订了补充合同，并提出了设计变更，未见初步设计变更方案，本项扣2分，得1分。

（3）采购规范（3分）

2021年11月10日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与甘肃正大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21年10月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弱点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供货合同，购置核心交换机、48口接入交换机、24口接入交换机等；2022年9月与甘肃新迈迪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分别在无菌区、内镜中心等地方采购相应必要设备及用具；2022年3月4日与甘肃海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气体工程项目（三期），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制氧主机、冷冻式干燥机等设备合同，但是对于设计等工程量的变更，未及时变更采购合同。本项扣1分，得2分。

（4）项目档案规范（1分）

本项目前期招标采购及招标、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等资料能够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并归档，档案资料齐全，档案管理基本规范，本项得1分。

（5）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分）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绩效自评表，未出具相应的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不得分。

2. 资金管理（13分）

（1）资金到位率（5分）

截至2023年6月17日，该项目累计到位建设资金3900万元，主要为2022年县财政地方债券资金39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按资金到位比例计算，本项得5分。

（2）资金执行率（5分）

截至2023年6月17日，该项目累计到位建设资金3900万元，累计支付建设资金39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本项得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2021年11月10日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与甘肃正大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价为167.32万元，已支付150.58万元，支付率为90%；2021年10月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弱点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供货合同，购置核心交换机、48口接入交换机、24口接入交换机等，合同价为557.21万元，已支付501.49万元，支付率为90%；2022年9月与甘肃新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分别在无菌区、内镜中心等地方采购相应必要设备及用具，项目合同价为515.65万元，已支付333.8万元，支付率为64.73%，项目已验收；2022年3月4日与甘肃海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气体工程项目（三期），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制氧主机、冷冻式干燥机等设备，项目合同总价为471.19万元，已支付424.07万元，支付率为90%，以上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除合同价款10%作为质保金外，剩余30%资金为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但项目除甘肃海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气体工程项目验收外，剩余项目均未验收，致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本项扣1分，得2分。

（三）产出指标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评价分值 34 分，得分 27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项目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数量	扩建医技楼地下室 2850 m ²	4	4	100.00%
	数量	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 860 m ²	4	4	100.00%
		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 110 m ²	4	4	100.00%
		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	4	4	100.00%
		小计	16	16	100.00%
	质量	竣工验收	9	3	33.33%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3	60.00%
	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	4	3	75.00%
	小计	18	9	50.00%	
	合计	34	25	73.53%	

1. 数量指标（16分）

（1）扩建医技楼地下室 2850 m²（4分）

本项目根据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扩建医技楼地下室 2850 m²，实际建设目标全部完成。本项得 4 分。

（2）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 860 m²（4分）

本项目根据庄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行政办公及后勤楼加建一层，新增建筑面积 860 m²，实际建设目标全部完成。本项得 4 分。

（3）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 110 m²（4分）

本项目根据庄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调整中心供应室柱网间距，新增建筑面积 110 m²，实际建设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4）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4分）

本项目根据庄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新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购置。实际建设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目标值，得 4 分。

2. 质量指标（9分）

竣工验收：2021年11月10日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与甘肃正大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内

容为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价为 167.32 万元，已支付 150.58 万元，支付率为 90%；2021 年 10 月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弱点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供货合同，购置核心交换机、48 口接入交换机、24 口接入交换机等，合同价为 557.21 万元，已支付 501.49 万元，支付率为 90%；2022 年 9 月与甘肃新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分别在无菌区、内镜中心等地方采购相应必要设备及用具，项目合同价为 515.65 万元，已支付 333.8 万元，支付率为 64.73%，项目已验收；2022 年 3 月 4 日与甘肃海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气体工程项目（三期），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制氧主机、冷冻式干燥机等设备，项目合同总价为 471.19 万元，已支付 424.07 万元，支付率为 90%，以上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除合同价款 10%作为质保金外，剩余 30%资金为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但项目除甘肃海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气体工程项目验收外，剩余项目均未验收，得 3 分。

3. 及时性指标（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17 日，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实施的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未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勘察单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只开展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但部分工程项目

已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该项目完成不及时，本项扣 2 分，本项得 3 分。

4. 成本指标（4 分）

预算成本控制：2021 年 10 月 14 日，张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张家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43 号），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4888.45 万元，其中建安费：3491.1 万元，设备购置费 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地费）325 万元，预备费 277.35 万元。经查阅账务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投资 3900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实际用于该项目工程和设备投资，提高了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存在专项债券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项扣 1 分，得 3 分。

（四）效益指标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评价分值 30 分，得 27.5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项目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医疗基础设施	10	9	90.00%
	小计		10	9	90.00%

可持续影响	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0	9	90.00%
小计		10	9	90.0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5	95.00%
小计		10	9.5	95.00%
合计		30	27.5	91.67%

1.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完善医疗基础设施：随着张家川县城的经济发展，以及县域中医医疗基础薄弱的问题，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县域医疗基础设施，提升了诊疗水平，对促进县域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基本完成了医疗基础设施目标，本项得9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夯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有利于张家川县医疗卫生事业的稳步发展，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远，诊疗条件后劲不足的现状，激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从而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标，基本完成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任务，本项得9分。

3. 满意度调查（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我们通过对项目的前期调研，设计了“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是否方便群众看病，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是否缓解了医疗诊疗条件差”等问题进行调查。我们共计发出50份调查问卷，

回收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率 100%，且均为有效问卷，满意度平均得分 95 分，按分值本项得 9.5 分。

十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在实践中科学谋划，不断探索，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方面总结了以下几点经验，为今后工作开展夯实基础。

（一）协调各方面力量，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积极筹备项目前期工作，做到早布局，早谋划，督促第三方深入全面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办理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在开工后，狠抓工期和工程质量，协调督促相关参建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质量验收。

（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为确保工程质量，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督促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牵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相关质量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使质量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层层质量责任制从根本上把好工程质量。

（三）完善资金管理办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办办法》，在资金预算、资金收支等方面进行严格资金管理。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肃财经法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证。项目在资金审批、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事求是编制会计凭证，做到编制及时、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切实促进专项资金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十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一）绩效指标不准确、不细化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能够按时上报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准确、不细化的问题。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准确细化的资金绩效目标体系，为强化资金管理，高效运行制定规范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实施的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未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要对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财政部门指导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并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审核，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然条件”的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形成评估报告；未填制该项目绩效自评表，也未出具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进度不一致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三）项目整体验收不及时

截止2023年6月17日，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实施的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未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勘察单位完

成项目整体验收，只开展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但部分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尽快组织协调，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确保项目落实落地，尽快投入使用，为县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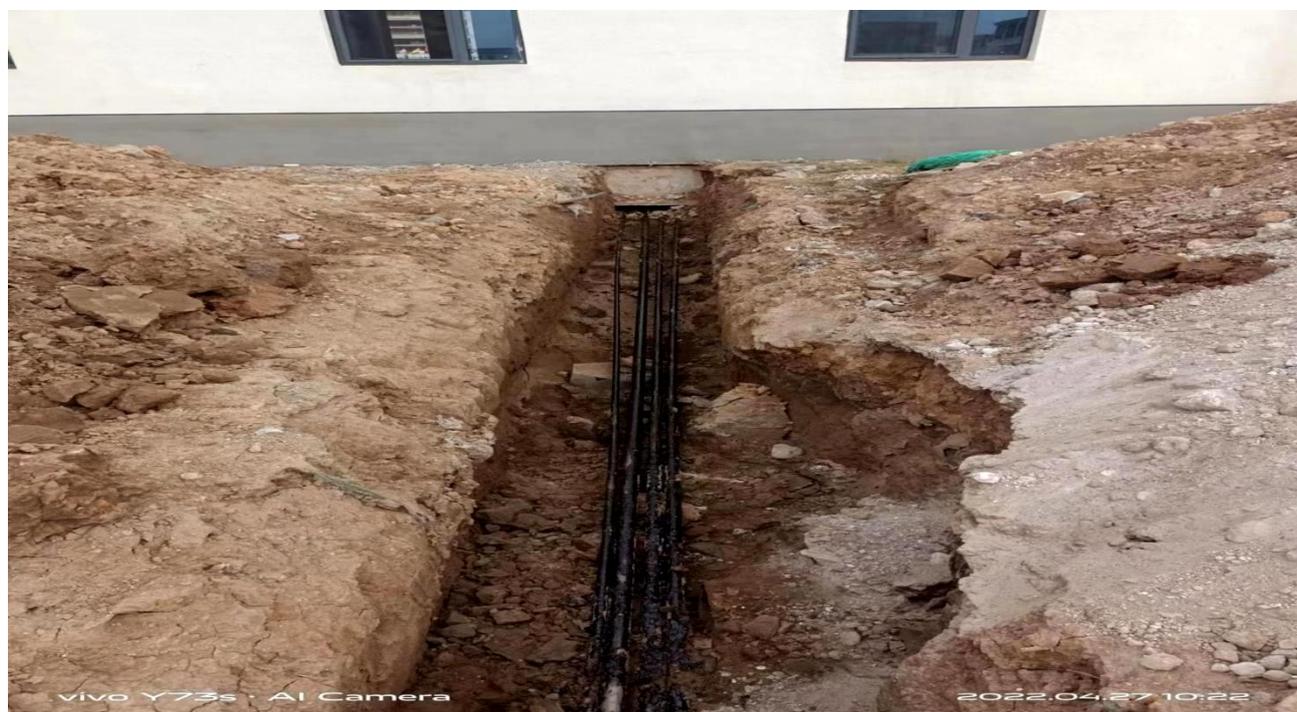
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十四、项目建设内容影像



氧站内管路：氧气管路 2 趟 45*3mm 不锈钢管



室外地沟管路敷设，沥青防腐处理



细沙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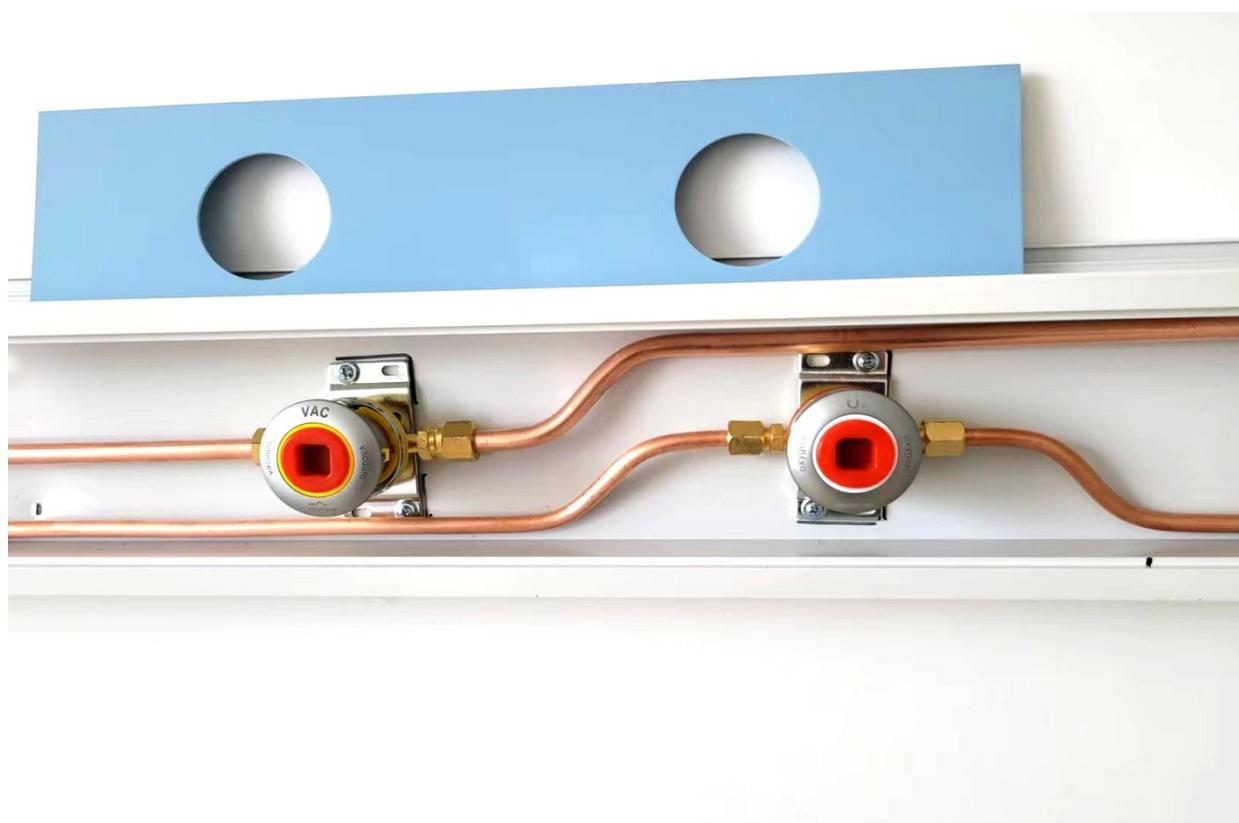
通往楼道管路



走廊水平管路



进房间暗埋管路紫铜管











十五、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

男 女

2、您的居住地？

县城 城镇

二、基础问题

1、您及家人是否曾经在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就医看病？

A.是（请直接作答第 6 题）

B.否（请作答第 4、5 题）

2、是什么原因让您没有选择在张家川县中医医院就医？

A.没有就医需求

B.不知道或不了解这家医院

C.交通不便

D.选择去其他医院

E.其他原因

3、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作为公立二级甲等医院，您在以后有就医需求时会考虑来此医院吗？

A.会考虑

B.不考虑，原因是

三、满意度问题

1、您认为前来医院就医交通是否便利？

- A.便利
- B.较便利
- C.一般
- D.不便利

2、您对医院的医疗设施和就诊环境是否满意？

- A.满意
- B.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3、您对医院的医疗水平是否满意？

- A.满意
- B.较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4、您对医护人员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A.满意
- B.较满意
- C.一般

D.不满意

5、您对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是否满意？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您觉得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建设是否方便了群众看病？

A.方便

B.较方便

C.一般

D.不方便

6、您觉得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是否有效保障了群众身体健康？

A.保障了

B.较保障

C.一般

D.不保障

7、您觉得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是否缓解了医疗诊疗条件？

A.缓解了

B.较缓解

C.一般

D.没缓解

8、您觉得张家川县中医医院新院区补充建设项目建设后是否整体投入使用？

A.投入使用

B.投入一部分

C.投入少部分

D.未投入使用